

绥棱县财政局文件

棱财函【2024】23号

关于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结余 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

绥棱县林草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现对你单位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结余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绥棱县国有林场半截河林场刺五加栽植和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春喜 15145752777
主管部门		绥棱县林草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绥棱县国有林场半截河林场
资金情况（元）		年度总金额	62483.66		
		其中：财政拨款	62483.6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搞好刺五加种植项目，推进乡村振兴；目标 2：增加林区居民就业，提高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刺五加栽植面积（亩）	≥30	
			种植株数（万株）	≥2	
		质量指标	栽植合格率（%）	>95	
			苗木成活率（%）	≥80	
		成本指标	刺五加栽植（万元 / 亩）	≤0.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职工收入水平增加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水平是否提高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利用率是否提高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	是否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